

能源政策快报

2019年2月第2期总58期

国家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调研报告》简介2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2018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的通知3
4. 《中国制造业绿色供应链发展研究报告2018》正式发布3
5. 科技部关于印发《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4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国家

1.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调研报告》简介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现状，把握发展方向，制定有效政策措施，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单位实地调研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中部地区的10余个城市，走访了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及综合利用等企业；多次组织座谈会，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及企业代表等进行了广泛交流。在此基础上，分析总结我国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现状，形成了调研报告。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n1146455/c6651808/content.html>

工信部2月22日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纲要》称，粤港澳大湾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以下称珠三角九市），总面积5.6万平方公里，2017年末总人口约7000万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纲要》将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四大中心城市，要求将其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则被《规划纲要》定位为重要节点城市。

《纲要》称，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强化与中心城市的互动合作，带动周边特色城镇发展，共同提升城市群发展质量。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18/content_5366593.htm#1

澎湃新闻2月18日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的通知

2月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18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的通知》。通知说，为推动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环境不断优化，引导企业理性投资，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现将全国2018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予以公布。本评价结果将作为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各地有序开发的重要依据。

其中，以下五地区列为红色：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甘肃除I类外其他地区；新疆除I类外其他地区；西藏。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绿色表示市场环境较好，橙色表示市场环境一般，红色表示市场环境较差。评价结果为红色的地区，国家能源局原则上在发布监测评价结果的当年暂不下达其年度新增建设规模（国家已明确的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建设的新能源基地除外）；除已纳入以往年度建设规模且已开工建设的续建光伏项目外，建议电网企业暂缓受理项目并网申请，企业谨慎投资。评价结果为绿色的地区，国家能源局将按规划保障其光伏电站开发规模并视情予以适度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可有序安排投资建设。评价结果为橙色的地区，国家能源局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商有关方面提出有效措施保障改善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可视情安排不超过50%的年度规划指导规模。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902/t20190214_3625.htm

太阳能发电网 2月14日

4. 《中国制造业绿色供应链发展研究报告 2018》正式发布

近日，由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副理事长单位赛迪研究院研究编制的《中国制造业绿色供应链发展研究报告 2018》（下称《报告》）正式发布。《报告》以五年为时间轴，展示了中国制造业绿色供应链建设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

《报告》以我国绿色供应链建设的思路“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为脉络进行研究编制，对中央及地方政府在绿色供应链建设过程中的工作及政策进行了总结，介绍了重点行业和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城市绿色供应链建设的情况，并对中国积极融入全球绿色供应链的工作进行了追踪。

《报告》认为，绿色供应链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已在政策层面形成共识，品牌企业对推动供应商重视绿色发展的影响力开始强化，采购在推动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很大潜力。《报告》还指出企业作为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主体，其实践还需进一步深入，建议核心企业要切实起到引领带动作用。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n1146455/c6618078/content.html>

工信部 1 月 25 日

5. 科技部关于印发《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 年）》的通知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分别明确至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 2022 年召开党的二十大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

《规划》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规划》要求，按照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部署，2018 年至 2022 年这 5 年间，既要在农村实现全面小康，又要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

《规划》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到 2022 年，乡村振兴的

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1/t20190121_144850.htm

科技部 1 月 14 日

.....